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六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時，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七時四十分、七時四十五分及十四時三十五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號前路燈桿、○○號前電桿上及南港區○○街○○段○○巷○○號旁電桿上，查獲違規繫掛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之電話號碼 xxxxx 號進行查證，並向電信單位查得系爭電話號碼為「○○○」所租用及管理後，遂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分別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 二八五〇六三至 X 二八五〇六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又因此行為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原處分機關另依電信法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六號處分書停止系爭〇九三五四七五八一二號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九十年五

月二日止〉。本案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前已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二六三五〇〇號函自行撤銷原告發在案。而就停止電信服務事件部分，訴願人以處分書上受處分人雖非其姓名，惟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相同，恐影響其嗣後之權利或利益為由，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環署訴字第〇〇六八六五三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首查本件處分書上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惟其處分書上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卻與訴願人相同，則原處分機關所欲處分之對象，究係「○○○」抑或訴願人？固非無爭議。惟按處分之法律效果所歸諸之人，即為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處分者係依電信法之規定，針對提供電話作為違規工具者，為停止電信服務之處分，故其法律效果為停止電信服務，法律效果所歸諸者應為申請系爭電話並提供該電話為違規使用之人及電話。則依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系爭電話係由「○○○」所申請，故原處分機關遂以之為對象並對系爭電話為停止電信服務處分。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上「○○○」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與其相同，姑不論訴願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是否被人盜用，則其既主張系爭電話非其所申請，原處分機關亦未認定系爭電話係訴願人所申請，則停止電信服務處分之法律效果本不及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所處分之對象亦難認係訴願人，是尚難認定訴願人即處分書效力所及之人。故本件處分並未損害訴願人確實之權利或利益，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 市 長 歐 晉 德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